

关于对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44 号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提交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显示，你公司减持计划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819.8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深华新据此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新余瑞达计划在三个月内，即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98,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6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减持深华新 2,10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其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 59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你公司的减持数量大幅超出你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违反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减持股份承诺，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在上述公告规定的期间不得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6日